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6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庭驊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0樓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4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庭驊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參佰陸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在臺灣吉而好股份有限公司」，應予補充為「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1樓台灣吉而好股份有限公司」。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前往華南銀行松江分行」，應予補充、更正為「前往臺北市○○區○○路○段000號之華南銀行松山分行」。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松江分行」，應予更正為「松山分行」。

(四)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陳庭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

01 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69頁、第74至75頁、第76頁）」。

02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03 (一)核被告陳庭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04 (二)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在同一地點，先後2次侵占業務  
05 上所管領款項新臺幣（下同）18萬9,180元、5萬3,181元，  
06 係出於同一業務侵占之犯意所為，侵害同一被害法益，各行  
07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08 續施行，合為包括為法律上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  
09 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侵占、詐欺等前科，  
11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非佳。其  
12 違背職責利用工作之機會侵占業務上管領之財物，顯乏尊重  
13 他人財產權之概念，應予非難；參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4 度，並曾與告訴人台灣吉而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而好公  
15 司）達成協議，約定給付告訴人50萬元，按月給付5萬元至  
16 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惟被告並未依約履行，此有本院公務電  
17 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第79頁）；另參酌被告  
18 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擔任財務出納、月收入約  
19 4至5萬元、離婚、需扶養1名子女（見本院卷第77頁）暨被  
20 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  
21 之刑，以資懲儆。

22 三、沒收部分：被告本案業務侵占所得款項共計24萬2,361元

23 （計算式：18萬9,180元+5萬3,181元=24萬2,361元），屬  
24 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復無過苛  
25 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參照），爰依刑  
2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2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邱耀德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葉詩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吳琛琛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244號

被 告 陳庭驊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庭驊於民國110年11月1日起，在台灣吉而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而好公司）任職，擔任出納工作，負責公司與銀行間之業務往來。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0年11月2日，藉其前往華南銀行松江分行匯款之機會，基於業務侵占

01 之犯意，將吉而好公司設於華南商業銀行松江分行帳號000-  
02 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款項新臺幣(下同)18萬9,180元及5萬  
03 3,181元分別轉匯至創鉅有限合夥設於合作金庫銀行之000-0  
04 000000000000號帳戶及東元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於聯  
05 邦銀行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將上開款項變易持有  
06 為所有。

07 二、案經吉而好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庭驊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吉而好公司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三)	華南商業銀行110年1月2日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2紙	被告將吉而好公司設於華南商業銀行松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款項18萬9,180元及5萬3,181元分別轉匯至合作金庫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聯邦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

11 二、核被告陳庭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12 嫌。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  
13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14 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

19 檢 察 官 邱耀德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2 書 記 官 邱思潔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06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0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